

2023 年体育及相关产业调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DYZB-GK-2024042901



采购单位：青岛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 一、说明 | 11 |
| | 1. 定义 | 11 |
| | 2. 合格投标人 | 11 |
| | 3. 报价费用 | 11 |
| | 二、招标文件 | 11 |
| | 4. 招标文件组成 | 11 |
| |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11 |
|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12 |
| |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 |
| | 7. 投标文件组成 | 13 |
| | 8. 报价要求 | 15 |
| | 9. 投标文件编写 | 15 |
| | 10. 投标文件签署 | 15 |
| | 11. 投标有效期 | 16 |
| | 四、公开报价 | 16 |
| | 12. 评标委员会 | 17 |
| | 13. 评标原则 | 17 |
| | 14. 评审方法 | 17 |
| | 15. 初步评审 | 17 |



| | |
|----------------------|----|
|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17. 综合评分 | 19 |
| 18. 确定中标人 | 19 |
| 19. 评审过程保密 | 19 |
| 20.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 19 |
| 21.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 20 |
| 五、授予合同 | 20 |
| 22. 中标通知书 | 20 |
| 23. 签订合同 | 20 |
| 六、处罚、质疑 | 20 |
| 24. 处罚 | 21 |
| 25. 质疑 | 21 |
| 七、保密和披露 | 22 |
| 26. 保密和披露 | 22 |
|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23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8 |
| 1. 签订合同 | 28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28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29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29 |
| 第五章 附件 | 36 |
| 附件一：投标函 | 36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8 |



| | |
|--|----|
| 附件三：唱标单 | 39 |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40 |
| 附件五：文明诚信承诺书 | 41 |
| 附件六：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 42 |
| 附件七：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3 |
| 附件八：评分细则 | 44 |
|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6 |
| 附件十：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47 |
| 附件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 48 |
| 附件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49 |
|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0 |
|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 | 51 |
|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体育及相关产业调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27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DYZB-GK-2024042901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体育及相关产业调查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全面掌握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持续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重点行业监测，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采购本项目对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持续 1 年，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30 17:30 至 2024-05-10 17:30（工作日）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路 56 号一楼会议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单位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扫描：（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3）招标文件工本费汇款凭证。发送至 sddyzbgs@163.com 邮箱并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邮件名称命名为：“2023 年体育及相关产业调查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须由报名单位对公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收款单位：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崂山区麦岛支行；银行帐号：93702501300013198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27 13:30 -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路 56 号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05-27 14:00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路 56 号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介为：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ddyzbgs.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体育局

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15 号英德隆大厦

联系方式：0532-81979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联系方式：13145310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浩

联系方式：13145310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p>项目目标：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及山东省体育局的工作要求，统计我市体育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指标数据，做好 2023 年青岛市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更新和完善工作；测算 2023 年度各区市体育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开展“四上”企业、“准四上”企业、重点企业市级信息核实、名录增补；准确把握分析我市体育产业规模、结构情况和发展趋势，发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准确、真实反映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为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政策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支撑。</p> <p>服务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持续 1 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做出的工作调整及体育产业纳统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市体育产业名录库核实；6 月 15 日前更新完成本市 2023 年度体育产业机构名录信息，并通过全省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系统进行报送；12 月 10 日前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初稿）及体育产业相关研究课题；按照青岛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时间安排完成其他需要协助的普查工作。</p> <p>付款方式：</p> <p>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供完整的《2023 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初稿）》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70%。</p>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 | |
|----|----------|--|
| 5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结果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澄清修改 | 如有，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及邮箱通知。 |
| 8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Word 格式 U 盘），唱标单一式三份。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唱标单不一致的，以唱标单为准；三份唱标单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9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装订或胶装，正本副本单独密封、三份唱标单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 |
| 10 | 踏勘现场 | 无 |
| 11 | 保证金 | 无 |
| 12 | 公开报价截止时间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13 | 联系方式 | 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电话：13145310230 邮箱：sddyzbgs@163.com |
| 14 | 报价 |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用餐费用等，设备设施使用费、办公费用（包含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设备采购等）、人员工资、节假日补助、重大活动误餐费及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险、服装费、加班补助、劳保福利、培训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应急突发、验收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任务执行过程中需要与周边单位、集体或个人协调关系等，由中标人自行沟通协调。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义务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如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增加、应急突发情况下的人员的工资、加班、补助增加，车辆增加等。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标准。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
| 15 | 确定中标人 | <p>确定中标人原则：</p> <p>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p> <p>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

| | | |
|----|----|---|
| | | <p>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
| 17 | 解释 | <p>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p> <p>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3. 本项目相关人员配备可实行“承诺制”，中标后5日内提供详细人员配备清单，否则中标无效。</p> <p>4. 本项目采购类别为服务类：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

一、说明

1. 定义

1.1 “招标人”系指青岛市体育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1.4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

2.1 资质要求：符合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完整有效；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占股及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公开招标项目同时报价，否则报价均无效；

2.4 青岛市之外的、山东省外和山东省内企业必须满足山东省和青岛市对外地企业在青岛市开展业务的相关规定。

2.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缴纳。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将答疑文件或澄清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须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dyzbgs@163.com,

并电话通知公开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官方媒体，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未及时查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写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

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7. 投标文件组成

7.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提供法人证明，法人证明格式自拟）；

(3) 在山东省境外注册的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在山东省境外注册的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报价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明诚信承诺书、单位负责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a、以上（1）-（6）为必备资料，缺少或不完整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

b、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证书或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c、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7.2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详见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要求）

1) 投标函；

2) 唱标单；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3 技术部分（格式见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要求）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进度安排；
- 3)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考核方案；
- 4) 应急处理方案；
- 5) 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车辆、设备、用餐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应急突发等全部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如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增加、应急突发情况下的人员的工资、加班、补助增加，车辆增加等。人员工资及社保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

8.2 服务期内报价不做任何调整，中标人承担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带来的任何损失，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8.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9. 投标文件编写

9.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唱标单不一致的，以唱标单为准；三份唱标单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9.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签署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唱标单上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2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

10.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附件标示的“签字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个人印章，二者内容需一致；“签字或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即可，二者选其一即可。

10.5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个人印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11.2 投标有效期如有更改变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之前，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如有特殊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公开报价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投标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7) 询问所有投标单位对本次开标过程有无异议；

(8)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12. 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受招标人委托确定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方法

本次公开招标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本项目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 初步评审

15.1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5.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



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出现同一人且身份信息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制作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4)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无效投标情形；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报价。

1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

17. 综合评分

17.1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7.2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9.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0.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0.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

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1.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21.1 废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2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评审结果将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投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处罚、质疑

24.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5. 质疑

25.1 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招标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报价、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25.2 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 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

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和披露

26.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目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全面掌握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持续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重点行业监测，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采购本项目进行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工作。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及山东省体育局的工作要求，统计我市体育产业各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指标数据，做好2023年青岛市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更新和完善工作；测算2023年度各区市体育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开展“四上”企业、“准四上”企业、重点企业市级信息核实、名录增补；准确把握分析我市体育产业规模、结构情况和发展趋势，发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准确、真实反映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为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政策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持续1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和省、市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做出的工作调整及体育产业纳统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全市体育产业名录库核实；6月15日前更新完成本市2023年度体育产业机构名录信息，并通过全省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系统进行报送；12月10日前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初稿）及体育产业相关研究课题；按照青岛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时间安排完成其他需要协助的普查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制定体育产业调查实施方案，负责青岛市体育产业数据调查，对各区（市）进行技术指



导，按照体育总局、省体育局要求完成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维护；

2. 编制体育产业调查分析报告，报告应含区市产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产出、产业单位数量、排名等）；

3. 开展体育产业调研，根据青岛体育产业发展的需求，针对青岛市体育产业整体发展的方向，或某一特定领域的发展现状，或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委托研究机构进行课题研究，完成 1 篇体育产业相关研究课题；

4. 协助青岛市体育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做好与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关于体育产业统计相关数据的对接工作；

5. 调查实施过程中，若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育局出台新的体育产业调查管理办法，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项目调查范围和对象

按照统计部门审批通过的体育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调查范围涵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 2019 年第 26 号）明确的 11 大类，调查对象是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统计报表制度调整变动时，按照新的文件规定制度执行。

（三）抽样调查内容和时间

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等；

调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

（四）抽样调查样本量

样本总量约 1000 家以上，每个区市选取 40-120 家龙头企业作为本次调查的样本，在全市范围内考虑 11 大行业的代表性。样本选取的原则为各区市、各行业龙头企业。

四、调查成果形式

中标方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约定完成2023年青岛市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核实更新,形成2023年青岛市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在国家、省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系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报送;依据调查信息形成《2023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向甲方交付电子文稿成果,同时并印刷50份;结合调查情况提交1篇体育产业相关研究课题。有关验收文件作为验收合格和项目完结的依据。

五、成果验收及保障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配合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承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置完毕。

遵守统计法规,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此工作相关的任何信息。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六、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量、工作难度及时间要求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初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七、具体工作内容

| 服务名称 | 具体工作内容 | 服务说明 |
|----------------|-----------|---|
| 一、方案设计 及调查准 | 1. 调查方案设计 | 调查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具体包括项目的工作思路、实施计划、任务分工、时间安排、报表设计、 |

| 服务名称 | 具体工作内容 | 服务说明 |
|-------------|--------------------|--|
| 备 | | 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成果呈现等方面。 |
| | 2. 抽样方案设计 | 分 10 个区（市）、11 个行业、规上规下及重点龙头企业，在全市体育单位名录库中抽取 1000 家以上企业作为调查样本，以保证样本量分布的全面、科学。 |
| 二、名录更新和完善 | 名录库筛选工作、区市数据上报审核工作 | 按照国家体育产业名录库工作要求和山东省有关要求，对全市体育产业单位进行增补和更新，将审核后的新增单位，及时录入国家体育产业机构名录管理系统。 |
| 三、直报平台更新及维护 | 直报平台更新、管理和维护工作 | 包括系统代码的更新、功能的优化升级（如优化开网管理、填报进度管理、填报技术支持）。 |
| 四、统计调查及数据审核 | 企业调查及数据审核 | 按照抽样方案，全市预计回收样本量 1000 余家，包括调查指导、审核等。（根据实际情况，较多企业因填报不准确，会出现较多的二次及以上的审核及回访） |
| 五、数据评估及测算 | 数据分析 | 对数据进行归类和汇总，并通过历史数据对比、行业数据对比、影响因素分析等，分析评估数据的合理性。 |
| | 数据协调 | 协调统计局关于国民经济行业数据和体育产业名录库相关数据。 |
| | 数据测算 | 测算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
| 六、分析研 | 数据整理、资料收集 | 相关产业资料、数据收集、整理及分析。 |



| 服务名称 | 具体工作内容 | 服务说明 |
|--------|------------------|--|
| 究 | 及分析 | |
| | 报告撰写、修改定稿 | 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的撰写、修改及定稿。 |
| | 体育产业相关课题研究 | 委托专业机构或大学、科研院所根据青岛体育产业发展需求，针对产业整体发展方向，或特定领域发展现状，或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
| 七、经济普查 | 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 包括体育系统开展名录规范等基础整顿工作、对体育业的企业等法人单位进行清查、组织体育系统比对、补充、查找、核实、认定清查结果与名录资料信息不一致的单位、负责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工作等。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报价明细：_____。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款项支付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预付款比例： %，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根据工作量、工作难度及时间要求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供完整的《2023 年度青岛市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报告（初稿）》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80 %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单位自行制作且与本次投标其他单位无利害或管理关系，本单位项目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无交集。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知悉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们理解并认可，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公证费及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12、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3、如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为项目配备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开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2023 年体育及相关产业调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DYZB-GK-2024042901）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唱标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公开总报价 | 大写 | _____元 |
| | 小写 | 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 注：本表中填报的公开报价为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含验收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 额 | 备注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备注 | 可自行扩展 | | |



附件五：文明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基本简历 | | | | 备注 |
|-----|----|----|------|--------|----|----------|----|
| | | | 年龄 | 参加工作时间 | 学历 | 从事相关行业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从事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附“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身份证等复印件。

附件八：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100分） |
|---------------------|--|
| <p>总报价 10分</p> | <p>评审基准值的确定：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公开报价）×10。</p> |
| <p>技术部分 80分</p> | <p>1、基础分为10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负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重难点。提供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协助经济普查服务方案。方案合理且完善得1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详细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p>3、投标人体育产业调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实施方案、抽样方案、调查的目的和意义、方法、调查内容、调查任务分工、调查报告预期内容等。方案措施合理可行且能根据已完成的项目经验制定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调查方案得1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详细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p>4、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人员分工合理得6分；投标人项目团队每有一人具备统计相关人员资格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10分。人员搭配无经验或无相关专业知识和搭配不合理，每有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p> <p>5、从投标人的服务机制、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具体明确调研方案4个方面综合评分，每方面最多得2.5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



| | |
|------------------|--|
| | <p>6、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合理且措施合理可行且详细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详细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p> <p>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对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协调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及未及时响应惩罚措施及制度。根据对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详细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p> <p>注：以上 7 项内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
| <p>商务部分 10 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优惠服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条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同类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p> <p>备注：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p> |

备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凡被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投标报价、压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经质询后，仍然有超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以上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否决其投标。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以处罚地相关听证条款认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应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如应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如应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附件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A)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
| 中标人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 | | 招标单位意见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 | (招标单位公章) | | | |
| 中标人确认： | |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